

关于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重整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川发08 债券代码：163058.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1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川发08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或“公司”）子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炼石航空重整程序。截至目前，炼石航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事项对炼石航空的影响，请参见炼石航空所披露的上述公告。

发行人整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情况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重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